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秉海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秉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丹红 顾新建 章和杰

2022 年 5 月 11 日